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敖汉旗财政局的2026年财政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、资产评估服务、会计鉴证服务及绩效评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会计鉴证服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8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,504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,994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